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4學年度

##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地 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 話：04-25686850轉1220

傳 真：04-25687570

網 址：<http://www.ne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04年5月18日(星期一)至 104年6月1日(星期一)止 (限於工作日09:00~11:30; 14:00~16:30)	符合本校104學年度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身分認定要點申請 資格者。且為國民中學應屆畢 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 業及同等學力者
放榜日期	104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 11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查日期	104年6月7日(星期日)下午 3時至下午5時	1.逾時不再受理 2.複查申請書見附錄三
報到日期	正取報到104年6月8日(星期 一)上午09:00~11:00	逾時不再受理
備取遞補	備取報到104年6月9日(星期 二)	詳細時間請參閱簡章
報到後放棄 錄取資格	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中午 12時前	1.僅接受以書面提出放棄 2.報到後放棄聲明書見附錄二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2年0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103年0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3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905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0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92217號函公告，南投縣政府103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30217235號函公告之「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8日召開之「研商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104學年度招生相關事宜」第1次會議決議。

## 貳、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身分學生
普通科	36人	1人	1人

##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

凡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 學生之家長服務於下列單位者：

1.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2.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4.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5.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
7. 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
8.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分支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及一年前完成合法程序之領養子女。
9. 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
10.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 (二)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三)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時間

104年5月18日(一)至104年6月1日(一)止。

(限於工作日09:00~11:30; 14:00~16:30)

(四) 報名地點：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校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電話：04-25686850#1220。

(五)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由本人及家長於報名表簽章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照片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由畢業國中開立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中投區學生請繳交經學校核章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非中投區學生請由國中端開立比照中投區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錄四)、扶助弱勢積分證明(無則免)。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錄一)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三、錄取方式

(一) 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1.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2.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進行比序。

4.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5.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採用「教育部核准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加總進行比序。

(2) 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

科「教育部核准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進行比序。

(3) 依上開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 錄取公告之榜單含「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名單暨遞補序號」。

(四) 正、備取錄取不足額之名額流用至本校104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名額。

四、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以滿分計算之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以滿分計算之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6/12

#### 肆、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4年6月7日上午11時
- 二、複查日期：104年6月7日下午3時至下午5時（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三）
- 三、第一次備取缺額公告：104年6月8日下午3時前
- 四、第二次備取缺額公告：104年6月9日中午12時前
- 五、正備取榜單及缺額資訊皆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及本校教務處公佈欄。錄取者本校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

#### 伍、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 （一）正取報到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09：00~11：00。
  - （二）第一次備取報到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09：00~11：00。
  - （三）第二次備取報到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應依指定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本校將公開唱名辦理遞補及報到作業，逾時視同放棄。
-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第二次備取報到者則不得申請放棄。
- 六、本校於104年6月9日（星期二）前，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七、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錄取結果者，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10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園區生報名編號：\_\_\_\_\_（此行由本校人員填寫）

報名序號	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申請編號			（學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 )				家長手機												
原住民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 )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服務機關						家長職稱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 園區生身分資格證明

機關名稱：\_\_\_\_\_

一、該生家長 確屬本機關員工。

二、該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經核其戶籍與學歷證件一致無訛。

（以上倘有不符情事，本機關願負完全責任。）

機關首長： （簽章）

（蓋機關印信  
或人資部門證明）

證件驗訖 （由家長服務機關承辦員核對以上資料無訛後蓋章）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104年 月 日	

9/12

【附錄一】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為辦理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工作，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入學所需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查詢。本校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學生。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為配合辦理會考成績查詢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提供予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作為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查詢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家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12

【附錄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結果通知書於104年6月9日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0/12

【附錄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錄四】 \_\_\_\_\_ 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學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學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得分
		計算標準	上限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依銷過後計算。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累計積分		分			

※說明：1.上表供報名本校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2.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寫得分及累計積分，感謝。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 \_\_\_\_\_

國中教務處簽章： \_\_\_\_\_

12/12